

郑州市园林局文件

郑园林〔2010〕118号

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加强园林绿化业务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管委会）园林绿化主管部门，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为切实提高我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，进一步提升业务督查的效果和执行力，促进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上台阶、上水平、创一流，实现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，根据《郑州市园林局园林绿化管理“登台阶、上水平、创一流”竞赛考评办法》和《郑州市园林局园林绿化公司化管理“滚动晋级、优胜劣汰”竞赛考评办法》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健全完善业务督查制度

（一）督查工作原则

1. 发现问题，力求落实。通过巡查、督查、检查，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。

2. 实事求是。全面准确反馈落实情况，有喜报喜、有忧报忧，以报忧为主。

3. 突出重点。围绕园林绿化管理中心工作和社会各界的关注点进行督查落实。

4. 讲求实效。对督查问题及时通知、及时催办，及时落实上报。

（二）督查工作制度

1. 实行“日巡查、周督查、月检查、季讲评、半年总结，年终总评”的督查考评制度，突出重点，抓好平常，着眼长效，着手精细，强化日常管理和养护工作。

一是抓好平常。以“日巡查、周督查、月检查”为主，坚持全时制、全方位、不间断的日常巡查督查，每日排出巡查路线，每周制定督查计划。

二是突出重点。将邻近各类市场、村庄、出入市口、建筑物和流量大、易遭受破坏的绿地和市区景观路、主要道路作为重点；将重大活动周围场所、所经路线作为重点；将主要节庆景观营造作为重点；将季节性管理作为重点。

三是建立精细化长效管理机制。按照《郑州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和精细化管理要求，市区公园、广场、游园、道路绿化和行道树全部实施精细化管理。

2. 实行“分级督查、综合评价”。业务督查分为市园林局、

局属各单位和各区（管委会）园林绿化管理单位两级，市园林局每日巡查一次，每周督查二次，每月检查一次；局属各单位和各区（管委会）园林绿化管理单位每日巡查二次（早晚各一次），每周督查三次，每月检查二次。市园林局督查办每天向督办主任上报督办、查办结果，每三日向局分管领导上报督办、查办结果。

督查采取随机抽查，暗查暗访与群众监督、媒体监督相结合的办法，查出或发现问题后，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，督促整改落实。

3. 实行群众监督制度。对群众举报、反映的问题，经核实后，加倍扣减督查分值。

4. 实行媒体监督制度。对各类新闻媒体曝光的问题，经核实后，分类扣减三至五倍督查分值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业务督查工作职责

（一）督查范围

市区建成区内所有公园、游园、绿化广场、行道树、道路绿地、河岸绿地以及沿街绿化和主次干道沿街单位庭院内透出的树木、绿地。

（二）督查对象

局属各单位和各区（管委会）园林绿化管理单位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

1. 负责市区道路绿化、公园广场日常养护工作的监督管理；
2. 负责对上级交办、转办有关管理工作的督查落实和反馈。
3. 负责对群众监督、媒体监督管理问题的督查落实和反馈。

4. 负责对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和跟踪监督。
5. 负责月底综合考评的组织评定工作；

三、强化业务督查工作的要求

（一）督查工作要做到落实工作不过夜，落实不了要报告；落实必须有结果，结果必须有反馈；督查工作中决不允许发现不了问题，决不允许发现问题解决不了却不报告。

（二）市园林局督查办每周排出督查重点、督查路线、督查具体内容，每天督查问题报督查办主任，并当日下发整改通知，每三天或发现重大问题当日向主管局领导汇报。

（三）督查工作要以日常巡查、督查和暗访暗查为重点，督查人员要善于发现问题的苗头，并注重从群众监督、媒体监督中发掘问题，及时核实、督促整改，全面加强园林绿化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日常督查和监督中发现的问题：

1. 一般问题，要求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整改完毕并报告；
2. 较大问题，要求通知后一日内整改完毕并报告；
3. 重大问题，要求通知后二日内整改完毕并报告；
4. 复杂疑难问题，要求通知后三日内落实并报告。

逾期未整改、未报告的，对该单位分类进行扣分；直至建议对该单位挂黑旗。

（五）增加督查分值在考评总分中的比重，至发文之日起，督查分值由考评总分比值的 10% 提高到 20%。

四、加强业务督查队伍建设

（一）市园林局设立督查考评办公室，设主任 1 人（由局副

县级领导兼任)，副主任 1 人，成员若干人，从市园林局所属单位抽调思想素质高、专业技术好、工作责任心强的人员组成，具体负责平时巡查、督查和检查考评，集中办公，集中管理，人员不固定，根据督查工作效果随时调整。

（二）局属各单位和各区（管委会）园林绿化管理单位都要抽调专职人员，设立督查办公室，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督查检查工作，并将督查负责人名单报市园林局督查办。

五、严明督查工作纪律

所有督查人员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自觉做到六不准（不准在被督查单位吃饭，不准接受被督查单位赠送的钱物，不准单人督查，不准弄虚作假，不准犯自由主义，不准拉帮结派影响督查公正性）。对于工作懈怠；玩忽职守；发现不了问题；发现问题不督办解决；解决不了不上报；造成严重后果及违反督查要求和纪律者，一经查实，清除督查队伍，并给予相应的党纪、政纪处分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园林 绿化 审批 通知

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

2010年8月5日印发
